

97

昆山埃索托普化工有限公司等诉 上海化工研究院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40 号

判决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审理过程

上海化工研究院(以下简称化工院)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陈伟元、程尚雄、强剑康、昆山埃索托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索托普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苏州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一审判决陈伟元等侵犯商业秘密。埃索托普公司和汇鸿苏州公司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要点

关于委托专家鉴定机构的合法性及对专家鉴定意见的采信。

基本案情

化工院 1961 年开始立项研发使用 NO-HNO₃ 化学交换法生产 15N 标记化合物, 1989 年建立 15N 生产车间正式投产, 1999 年起向国外出口 15N 标记化合物。2001 年该技术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在埃索托普公司生产 15N 标记化合物之前, 化工院是我国唯一生产 15N 标记化合物的单位。

陈伟元、程尚雄、强剑康原为化工院技术骨干, 陈伟元、强剑康因工作之便掌握了 15N 技术。2001 年 7 月埃索托普公司成立, 由程尚雄组织, 陈伟元、强剑

康、程尚雄三人相继从化工院辞职,到埃索托普公司担任 15N 产品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工作。

陈伟元、程尚雄、强剑康、埃索托普公司在之前审结的刑事案件中终审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定罪,该案负责刑事侦察的当地公安机关委托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委)出具的鉴定意见认为,化工院的 15N 技术具有五大类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埃索托普公司与化工院使用的 15N 技术和生产装置基本相同;依据埃索托普公司提供的公知技术的资料,不可能设计形成该公司目前使用的 15N 技术和生产装置。一审法院采信了该证据。

本案审理中,埃索托普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用以证明 15N 技术为公知技术的《小试报告》和《工业化设计》两份技术文件以及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根据上述两份技术文件作出的结论。因提供的《小试报告》非原始文件,《工业化设计》为电子文本,均由埃索托普公司单方向鉴定部门提供,一审法院未予采信。

一审法院根据案件事实,认定化工院 15N 技术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属于化工院的商业秘密,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判决五被告的行为构成商业秘密侵权。

埃索托普公司和汇鸿苏州公司上诉称,对 15N 生产技术和设备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存在截然相反的两种专家意见,上海市科委不具备鉴定资质,其进行鉴定与有关法律规定不符。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款:本条所称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要点分析

针对埃索托普公司对本案存在截然相反的两种专家意见的质疑,二审法院认为,委托上海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不违反法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委具备鉴定资质,鉴定程序和鉴定方式并无不当;一审法院经过对有关证据的审核认定,并采纳其鉴定意见,符合法律规定。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出具的咨询报告书,并未确认用来证明 15N 技术为公知技术的两份技术文件与埃索托普公司实际使用的技术和生产装置之间的关系,未能否定上海市科委专家鉴定报告的结论,加之埃索托普公司在一审中对《小试报告》和《工业化设计》这两份关键技术文件的真实性未能以充分证据予以证明等原因,一审判决对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根据上述两份技术文件作出的结论不予采信,也于法不悖。

判决要点

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指定权威性的专业组织为鉴定部门,组织专家鉴定。